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的決議案，已全部正式獲得出席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i) 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2 日的通函（「通函」）；及 (ii) 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9 日的經修訂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 1 號公司總部 21 樓會議室舉行，以下的建議決議案已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公司章程」），獲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票選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表決決議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棄權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1.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12,075,059,066 (99.992677%)	1,700 (0.000014%)	882,615 (0.007309%)	12,075,943,381 (100%)
2.	關於對外擔保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9,898,665,330 (81.970120%)	2,176,990,536 (18.027499%)	287,515 (0.002381%)	12,075,943,381 (100%)
普通決議案					
3.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12,074,945,025 (99.991733%)	135,841 (0.001125%)	862,515 (0.007142%)	12,075,943,381 (100%)

4.	關於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12,059,977,905 (99.867791%)	15,102,961 (0.125067%)	862,515 (0.007142%)	12,075,943,381 (100%)
5.	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已獲得通過；				
	陳景河先生 （執行董事）	11,490,704,191 (95.153677%)	979,653,287 (4.844177%)	259,115 (0.002146%)	12,075,943,381 (100%)
	鄒來昌先生 （執行董事）	11,478,235,954 (95.050429%)	132,174,038 (4.947425%)	259,115 (0.002146%)	12,075,943,381 (100%)
	林泓富先生 （執行董事）	11,452,554,076 (94.837759%)	145,243,987 (5.160095%)	259,115 (0.002146%)	12,075,943,381 (100%)
	林紅英女士 （執行董事）	11,470,957,260 (94.990154%)	132,252,701 (5.007700%)	259,115 (0.002146%)	12,075,943,381 (100%)
	謝雄輝先生 （執行董事）	11,452,556,278 (94.837777%)	145,243,987 (5.160077%)	259,115 (0.002146%)	12,075,943,381 (100%)
	吳健輝先生 （執行董事）	11,461,691,664 (94.913427%)	138,018,615 (5.084427%)	259,115 (0.002146%)	12,075,943,381 (100%)
	李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309,825,419 (93.655833%)	1,183,287,048 (6.342021%)	259,115 (0.002146%)	12,075,943,381 (100%)
6.	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已獲得通過；及				
	何福龍先生	11,707,970,180 (96.952841%)	210,442,043 (3.043728%)	414,281 (0.003431%)	12,075,943,381 (100%)
	毛景文先生	11,883,898,480 (98.409690%)	55,415,181 (1.588164%)	259,115 (0.002146%)	12,075,943,381 (100%)
	李常青先生	11,889,685,713 (98.457614%)	41,519,793 (1.540240%)	259,115 (0.002146%)	12,075,943,381 (100%)
	孫文德先生	11,840,666,360 (98.051688%)	96,521,775 (1.946166%)	259,115 (0.002146%)	12,075,943,381 (100%)
	薄少川先生	11,903,538,577 (98.572328%)	35,241,783 (1.425526%)	259,115 (0.002146%)	12,075,943,381 (100%)
	吳小敏女士	11,941,412,576 (98.885960%)	0 (0.000000%)	259,115 (0.002146%)	12,075,943,381 (100%)

7.	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已獲得通過。				
	林水清先生	11,940,793,073 (98.880830%)	262,000 (1.114615%)	550,115 (0.004555%)	12,075,943,381 (100%)
	林燕女士	11,941,121,572 (98.883551%)	0 (0.000000%)	550,115 (0.004555%)	12,075,943,381 (100%)
	丘樹金先生	11,906,896,521 (98.600135%)	34,225,050 (1.395310%)	550,115 (0.004555%)	12,075,943,381 (100%)

上述第 1 至 2 項議案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第 3 至 7 項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股份」）總數為 26,329,312,240 股，其中包括 20,592,372,240 股 A 股及 5,736,940,000 股 H 股。扣除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的 A 股合共 4,550,000 股後，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列席及有權就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26,324,762,240 股，其中包括 20,587,822,240 股 A 股及 5,736,940,000 股 H 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的股份總數為零。沒有股東須按上市規則下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12,075,943,381 股，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 45.872944%。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均親身或通過視頻／電話會議形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新委任的董事及監事的簡歷已刊載於本公告之附件 1。離任董事藍福生先生（臨時股東大會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離任監事范文生先生及徐強先生（臨時股東大會前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均確認並無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及並無任何有關其離職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之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藍福生先生、范文生先生及徐強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2年12月30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件 1 有關新委任董事及監事之詳細資料

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景河先生，1957 年 10 月生，65 歲，畢業於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廈門大學 EMBA，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福建省第十、十一、十二、十三 屆人大代表，中國礦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中國職業安全健康協會副理事長、世界黃金協會董事會成員。陳先生是紫金礦業的創始人和核心領導人，紫金山金銅礦的主要發現者、研究者和開發組織者，自 2000 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其中 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兼任公司總裁），同時還擔任低品位難處理黃金資源綜合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在地質找礦、低品位難選冶資源綜合利用及大規模開發等關鍵技術創新和工程管理等方麵有很高的造詣，創立「礦石流五環歸一」礦業工程管理模式在國內外推廣應用並實現顯著的經濟社會效益，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 1 項，省部級特等獎、一等獎 18 項，發明專利 27 項。

陳景河先生現時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vanhoe Mines Ltd.（股票代碼：IVN）非獨立董事。

鄒來昌先生，1968 年 8 月生，54 歲，畢業於福建林業學院林產化工專業，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96 年 3 月加入公司，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公司總工程師，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總裁，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總裁，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長、總裁。

林泓富先生，1974 年 4 月生，48 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EMBA），高級工程師。1997 年 8 月加入公司，歷任黃金冶煉廠廠長，紫金山金礦副礦長，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等職，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擔任公司副總裁，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總裁，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

林泓富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子公司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388）董事長。

林紅英女士，1968 年 10 月生，54 歲，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工商管理專業，高級會計師。1993 年加入公司，歷任主辦會計，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副總監等職，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財務總監，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兼），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總裁。

謝雄輝先生，1974年10月生，48歲，畢業於淮南工業學院地質礦產勘查專業，北弗吉尼亞大學 MBA，律師、註冊安全工程師、註冊諮詢（投資）工程師、一級建造師等資格，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2001年加入公司，歷任地質技術員、董事長秘書、董辦副主任兼法律顧問，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內蒙布龍圖磷礦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崇禮紫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黑龍江紫金龍興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俄羅斯龍興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總經理，紫金礦業集團南方有限公司董事長，集團公司礦山管理部總經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總裁，2019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總裁。

吳健輝先生，1974年11月生，48歲，畢業於南方冶金學院選礦工程專業，中國地質大學地質工程碩士，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97年8月加入公司，歷任紫金山金礦選礦廠副廠長、紫金山銅礦試驗廠副廠長、紫金山銅礦建設指揮部總指揮助理，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紫金銅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集團公司冶煉加工管理部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西藏巨龍銅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西藏紫金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副總裁，202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先生，1976年6月生，46歲，金融學本科，龍岩市第五屆、第六屆人大代表。現任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長兼總經理，2013年10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上杭縣興誠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建上杭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景河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吳健輝先生及李建先生（總稱「非獨立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稱「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非獨立董事均無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本公司於2012年5月9日收到中國證監會下達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12]10號），就公司未能及時披露紫金山銅礦濕法廠7.3污水滲漏事故，其行為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述的違法行為，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

（一）責令紫金礦業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30萬元的罰款；

（二）對陳景河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萬元的罰款；

(三) 對羅映南、鄒來昌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人民幣 5 萬元的罰款；

(四) 對藍福生、黃曉東給予警告。

上述罰款都已繳納完畢。

非獨立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非獨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非獨立董事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股)	於同類別 證券中持 股量概約 百分比	於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陳景河	A 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5,100,000	0.32%	0.25%
	H 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35%	0.08%
	合計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5,100,000		0.32%
鄒來昌	A 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23,050	0.01%	0.01%
林泓富	A 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28,938	0.01%	0.01%
林紅英	A 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77,000	0.01%	0.01%
謝雄輝	A 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05,571	0.01%	0.01%
吳健輝	A 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0,000	0.01%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非獨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各非獨立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屆滿，任期三年。第八屆非獨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執行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酬（根據個人職務和承擔責任的不同，基本月薪為人民幣 15 萬元至人民幣 25 萬元）以及獎勵薪酬；非執行董事每年津貼為人民幣 20 萬元，以及按在公司的出勤每天補助人民幣 2,000 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福龍先生，1955 年 10 月生，67 歲，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

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經濟學院及王亞南經濟研究院兼職教授，國際經濟與貿易系碩士生導師。1994年3月至1998年4月任香港大公報財務經理，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任廈門市商貿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副總經理，2000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5月起任廈門陳嘉庚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先後榮獲全國優秀企業家、全國勞模、改革開放40年40位福建最有影響力企業家等榮譽稱號。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12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召集人。

毛景文先生，1956年12月生，66歲，中國地質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中國工程院院士。長期致力於礦床模型和成礦規律研究及找礦勘查，對我國隱伏礦找礦突破具有重大貢獻，獲得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2項，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2項和三等獎1項，省部級科學技術獎一等獎7項和二等獎4項。現任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研究員、國土資源部成礦作用與資源評價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礦物岩石地球化學學會副理事長、中國地質學會礦床專業委員會主任和中國稀土學會礦產勘查專業委員會主任，曾任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業務副所長、國際礦床成因協會主席。2019年12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景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盛和資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92）和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88）獨立董事。

李常青先生，1968年9月生，54歲，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工業會計專業工學學士，廈門大學經濟學（MBA）碩士、管理學（會計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EMBA中心主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博士後工作站指導導師，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案例研究員。曾在哈佛商學院等國際知名學府訪問或進修，發表學術論文100餘篇，公開出版著作（含合作）7部，主持過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教委人文社科基金、中一加大學產業合作基金、上海證券交易所聯合研究計劃等10餘項科研項目，榮獲國家優秀教學成果獎、全國首屆百篇優秀案例獎、全國MBA教育管理突出貢獻獎、中國會計學會優秀論文獎等獎勵，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計劃。2019年12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常青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26）獨立董事，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1872）、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15）獨立董事。

孫文德先生，1958年6月生，64歲，中國香港籍，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大律師。從事證券、期貨、金融市場、防止洗黑錢、上市公司條例，操守準則等法規執行及有關法律工作35年，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專業知識。曾任香港證監會法規執行總監，財政司委任審查員，4間持牌公司共7類受證監會監管的負責人員，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和合規及風險督導委員會主席，商業罪案調查科高級督察。現任香港註冊合規師公會榮譽主席，香港保險專業人員總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國際區塊鏈金融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2019年12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文德先生現時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817）、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77）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Inception Growth Acquisition Limited（股票代碼：IGTA）獨立董事。

薄少川先生，1965年10月生，57歲，加拿大籍，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擁有礦業和石油天然氣行業30餘年的投資和實踐經驗。曾任職於中國石油，1996年加入艾芬豪投資集團，歷任集團旗下（加拿大）艾芬豪礦業、艾芬豪能源、金山礦業等多家公司及其合資／合作公司的管理職位，及艾芬豪投資集團業務開發總經理。薄先生還曾擔任數家加拿大、澳大利亞、巴西礦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多家國內外礦業、石油天然氣公司顧問，現任奧瑞克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總裁。薄先生是深圳國際仲裁院礦產能源專業委員會委員、北海仲裁委員會／北海國際仲裁院礦業仲裁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著有《國際礦業風雲》。2020年12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薄少川先生現時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礦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38）獨立董事。

吳小敏女士，1955年1月生，67歲，1982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翻譯、高級經濟師。1982年至2018年歷任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職員、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董事長等職務；現任廈門翔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廈門仁愛醫療基金會理事。曾任第十二屆福建省人大代表、第八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第十四屆廈門市人大代表；先後獲得福建省五一勞動獎章、全國勞動模範、全國婦女創先爭優先進個人、全國優秀企業家、《財富》中國最具影響力的50位商界領袖及《財富》中國最具影響力的25位商界女性，擁有豐富的大型國企管理經驗。

吳小敏女士過去三年中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08）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吳小敏女士（總稱「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於2025年12月29日屆滿，任期三年。第八屆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

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每年津貼為人民幣 20 萬元（獨立董事召集人、境外獨立董事每年津貼為人民幣 24 萬元），以及按在公司的出勤每天補助人民幣 2,000 元（獨立董事召集人、境外獨立董事為人民幣 2,500 元）。

非職工監事

林水清先生，1964 年 5 月生，58 歲，中共黨員，中央黨校本科學歷，在職研究生，曾任上杭縣中都鎮黨委副書記鎮長、黨委書記，上杭縣委辦公室主任，上杭縣委常委、統戰部部長、非公經濟黨工委書記。2009 年 11 月起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會主席。

林燕女士，1963 年 10 月生，59 歲，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福建五金礦產廈門進出口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廈門夏商集團鐘易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廈門夏商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部及資金結算中心經理、資金部經理兼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等職務；2018 年至今任廈門金城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丘樹金先生，1972 年 12 月生，50 歲，中共黨員，大學學歷，工學學士。曾任福建省上杭縣檢察院反貪局檢察員、職務犯罪預防科副科長，上杭縣紀委常委，上杭縣紀委副書記、監委副主任等職。現已經組織批准到企業任職，不再擔任黨政機關領導職務，不再保留公務員身份。

經公司第八屆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監事

劉文洪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52 歲，廈門大學 EMBA，碩士研究生，工程師。1989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至 2013 年 9 月，歷任公司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總裁助理。兼任紫金山金銅礦常務副礦長、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等多家企業董事長、總經理及兼任公司重點項目與社會責任部總經理、黨群與企業文化部部長等職務。曾任公司黨委委員、兼任宣傳部長、組織部長。2013 年 10 月起任公司工會主席、職工監事。

曹三星先生，1976 年 10 月生，46 歲，畢業於海南大學國際金融專業。2001 年 5 月加入公司，歷任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審計室監察員，紫金山金銅礦礦辦監察科副科長，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監察審計室主任、監事會主席，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兼監察審計室主任，青海威斯特銅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新疆紫金鋅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公司監察審計室主任、職工監事。

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監事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股)	於同類別	於已發行
		淡倉	身份		證券中持 股量概約 百分比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林水清	A 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0.01%
劉文洪	A 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450	0.01%	0.01%
	H 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1%	0.01%
	合計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6,450		0.01%
曹三星	A 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4,000	0.01%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水清先生、林燕女士、丘樹金先生、劉文洪先生及曹三星先生（統稱「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各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屆滿，任期三年。第八屆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監事會主席薪酬包括基本薪酬（根據個人職務和承擔責任，基本月薪為人民幣 15 萬元至 25 萬元）以及獎勵薪酬；監事會副主席、外部監事每年津貼為人民幣 15 萬元；其他監事每年津貼為人民幣 12 萬元；外部監事按在公司的出勤每天補助人民幣 1,5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及監事在集團中附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鄒來昌先生	西藏紫金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來昌先生	福建紫金銅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來昌先生	福大紫金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泓富先生	塞爾維亞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監管委員會委員
林泓富先生	紫金礦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泓富先生	廈門紫金新能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泓富先生	紫金礦業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泓富先生	紫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先生	紫金金海物流（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先生	西藏紫金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林泓富先生	紫金鋰業（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先生	Liex S.A.	管理委員會主任
林泓富先生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紅英女士	金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紅英女士	金山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紅英女士	紫金全球基金	董事
林紅英女士	紫金礦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紅英女士	金山視野投資管理公司	董事
林紅英女士	紫金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雄輝先生	紫金智信（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健輝先生	西藏紫金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吳健輝先生	西藏巨龍銅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健輝先生	西藏阿里拉果資源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吳健輝先生	西藏紫金鋰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三星先生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曹三星先生	紫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監事
曹三星先生	紫金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關於委任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